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書函復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五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八時四十分，於本市○○○路（東往西向）、○○路口闖紅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為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執勤警員查獲，以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警交A字第二八四一一三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時間為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舉發，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移由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八七六一一九八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違規屬實，仍應依法裁處。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裁決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之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